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第 224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及北三院法官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優化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
國民法官多元推廣活動廣受好評 提升參與意願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履新 高金枝院長監交
2,3 楊智守／沒收追徵裁判之繼承效力探究－以犯罪行為人死亡後犯罪所得之繼承責任為中心（上）
4 謝銘洋代理院長訪視士林地院新啟用之第二國民法官法庭

實現司法正義

臺高院及北三院法官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優化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2 月 17 日率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並偕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新北地院、士林地院庭長及法官，前往位於士林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參訪，瞭解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的使用效益，並就優化科控防逃機制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利用新興科技進行防逃機制之實踐，以作為羈押之保全替代手段，是世界各國近年來所採取衡平人民基本權保障與國家訴追犯罪功能之目標。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防逃機制相關條文，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的科技設備監控，以利彈性運用。為此，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1 年正式啟用，又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業務，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另訂定「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規範科技設備監控的諭知、聯繫、分案、執行等相關事宜。

本次參訪除由謝代理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外，並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張智堯檢察官分享科控案件實務問題研析，黃清永檢察事務官操作演練及說明。透過實地參訪及互動討論，確實瞭解科控設備功能及使用情形，掌握科控之技術及運用，俾提升採用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的使用效益，使法官得依具體情節，本於比例原則而採用不同強制處分措施，於實際執行層面則透過科控手段並與相關行政部門共同配合，以強化羈押替代處分的效力，實現犯罪之有效訴追，俾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與會庭長、法官針對實際使用科控設備發生之問題進行意見交流，並提出多項改善精進建議。又為擴大辦理意見交流，司法院除將於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賡續辦理參訪活動，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轄區地院庭長、法官參加外，另規劃利用相關課程研習，安排各法院庭長、法官進行實地參訪，以協助法院優化科控業務作業流程，使法院所作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更為妥適及兼顧人權保障，實現司法正義。

再創新猷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履新 高金枝院長監交

【本刊訊】臺北地院 2 月 17 日舉行卸任黃柄縉代理院長（圖左）、新任何信慶院長（右）交接及宣誓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中）監交。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台北律師公會徐頌雅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陳奕廷分會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北部地區院檢首長到場觀禮。



監交人高金枝院長致詞時肯定王梅英副秘書長於臺北地院院長任內，針對暴增保險執行業務及華山司法園區法院新建工程，努力尋找資源並與外界協商解決問題，備極辛勞，亦感謝卸任之黃柄縉代理院長讓院務平順運作。接著介紹新任何信慶院長為司法官學院 31 期結業，歷任各審級法官，表現優秀，期許未來帶領臺北地院更上層樓。

新任何信慶院長致詞時提及其初任司法官即在臺北地院，奠定擔任稱職法官的初心，其後歷經各審級再回到這裡服務，期許未來能以謙卑的態度、開放的胸懷與務實的行動，與同仁攜手迎接未來的挑戰。何信慶院長指出，將以「維護審判獨立」、「優化審判效率」、「提升裁判品質」及「建構溫暖司法」為核心理念，使臺北地院不僅是法律的殿堂，更是人民信賴的守護者。另透過強化制度保障，確保法官能夠在無懼外界干擾的環境中履行職責。也須積極與社會溝通，讓人民瞭解司法如何運作，如何在理性與公正的基礎上做出裁判，以強化社會對司法的信賴。同時努力改善工作環境，提供更多心理健康資源，及建立透明的溝通管道，確保同仁都能在友善的環境下，發揮最大的專業能力，感受到工作的意義與成就感。

王梅英副秘書長則勉勵何信慶院長及在座機關首長，身為首長應有使命感、目標策略明確，並透過各種操練，培養各項能力，進而能超越各種危機，專注在目標上，帶著法院前進。

司法E化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 2.17 改版更新

【本刊訊】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之新版平台於 2 月 17 日全面更新上線，除整合司法院多項週邊服務外，並增加支援數位簽章機制、提升安全性、雙因子認證等優化以及支援訴訟文書電子傳送相關需求。

服務平台建置於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線上起訴」項下，歡迎多加利用。

積極宣導

國民法官多元推廣活動廣受好評 提升參與意願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積極利用多元方式，透過不同管道宣導。在深耕校園法治教育方面，自 108 年起開始辦理校園推廣活動，同時為增進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也陸續辦理「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等推廣活動，針對公務機關、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以及工商、人民團體進行宣導。

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包含「校園模擬法庭」與「校園專題演講」2 大類。於國民法官法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 185 場次，逾 2 萬人參與，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及離島校園，獲得全國高中職及各大專院校熱烈迴響，不僅培養新世代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瞭解，並強化學生的法律素養。而針對公務機關、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以及工商、人民團體之推廣活動，主要是採「專題演講」及「說明會」的方式，由庭長、法官擔任活動大使，透過輕鬆活潑的講解、色彩豐富的簡報、深入淺出的說明，以及會後舉辦有獎徵答，宣導效果顯著，民眾參加踴躍，新制施行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辦理 215 場次，逾 28 萬人參與，打破民眾對法院的刻板印象，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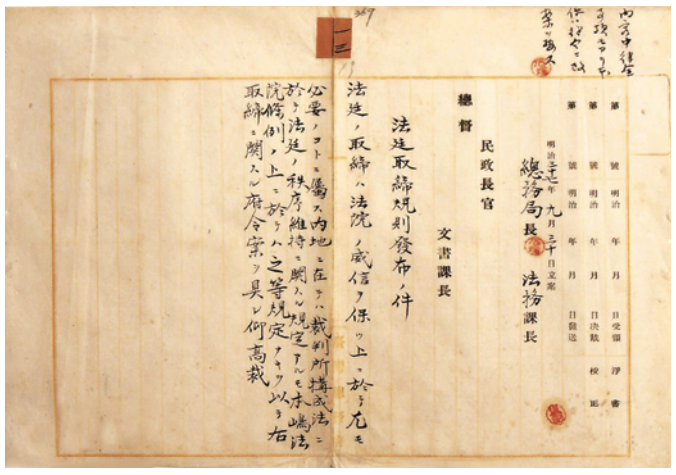
司法院自開辦國民法官推廣活動以來，各項計畫廣受各界好評，成果豐碩，爰於 114 年繼續辦理。各項推廣計畫詳細介紹及申請方式，請見國民法官網站「多元推廣」項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珍貴史料文物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司法運作實態

【本刊訊】臺灣自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運作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 2 月 14 日起換展，以「日治時期司法運作實態」為展出主題，陳列包括「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服制制定ノ件」、「法廷取締等ニ關スル件發布（律令第十一號）」、「高野孟矩總督府高等法院長地位保全ヲ請願セントシテ提出シタル上京願不」、「警部ヲシテ專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台中縣知事へ回答」、「本島製糖會社ノ性質ニ関シ判官總會ニ附議方通達及答申等ノ件覆審法院」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前方廊道，目的在使至司法院參訪之民眾，在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時，並能透過相關法院史料，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



「法廷取締等ニ關スル件發布（律令第十一號）」（部分）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原住民族重要判決評析
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寬認狩獵文化實踐的曙光？—簡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范耕維
部落家族傳統領袖地位存否之確認對象適格與確認利益—從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54 號判決評釋……周廷翰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制作與合理使用—評析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重上國
再論高齡者人權本位（human rights-based）之法制架構／作法—高齡歧視（ageism）、高齡虐待（older abuse）之法律處方箋……黃三榮
台灣創作接軌國際—談好萊塢如何處理電影音樂著作權……林發立、徐旻綾
從指示權人的指示與受託人裁量權談受託人義務：以家族傳承股權信託為例……范瑞華
淺談碳邊境關稅之理論與實踐—以美國近期立法草案趨勢為例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司法黃牛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法院
www.judicial.gov.tw/